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公大樓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金鄉秘字第 1090005411 號公告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維護本所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

並有效發揮本所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範圍如下：

(一)一樓會議室(可容納 15 人)。

(二)二樓會議室(可容納 40 人)。

(三)三樓視聽室(可容納 90 人)。

三、本大樓除供本所免費辦理各項鄉政活動外，各機關、學校、團體符合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使用：

(一)鄉政活動。

(二)學術藝文活動。

(三)其他經本所核准之集會及其他正當活動。

前項之核准使用優先順序依本所登記先後為原則。

四、申請使用本大樓，應於活動前十日前向本所辦理申請手續，經同意使用

後，應於活動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

五、申請使用本大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仍須收取清

潔維護費：

(一)與本所合辦之鄉政活動。

(二)經本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之鄉政活動。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本大樓；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

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規則規定。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從事營利事業活動。

1. 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2.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3. 假借非商業活動擅自募款、對外營業或收受現款營利。

4. 舉辦私人祭奠、宴客或活動性質不適合本所之虞。

七、申請人使用本大樓，應與本所服務人員切實協調配合，不得恣意移動或毀損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本大樓之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及會同本所人員辦理，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嚴禁使用易爆裂物品。

(二)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

(三)本大樓禁止使用鐵(鋼)釘固定背景及在地板上拖拉桌椅等道具。

(四)本大樓各項設備(燈光、布幕、音響器材、及接電等)不得擅自使用。

八、申請使用本大樓，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其他機關舉辦活動或本所特殊需要，本所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如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本所主張損害賠償。

申請使用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九、本大樓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

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應由申請人負責。

十、本大樓各項收入一律繳入鄉庫。

十一、本大樓各項收入費用標準及所需書表格式如附表。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公大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視聽室	場地 使用費	上午次	1500 元	一、本所借用各會議室免收各項費用；本所各課室借用，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每三小時為一時段，上午時段為九點至十二點整，下午時段為十四點至十七點整，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逾期使用，以另一時段計費。 三、場地開放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如需於其他時間租借場地，依專案辦理) 四、預約場地需事先繳納 保證金 ，方完成預約登記程序。 五、各場地設備若有損壞需以原價賠償。 六、相關收費方式與規定請於上班日電話洽詢。 洽詢電話:089-751144。
		下午次	1500 元	
	場地 清潔費	上午次	500 元	
		下午次	500 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 使用費	上午次	1000 元	
		下午次	1000 元	
	場地 清潔費	上午次	500 元	
		下午次	500 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 使用費	上午次	500 元	
		下午次	500 元	
	場地 清潔費	上午次	500 元	
		下午次	500 元	
保證金			2000 元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公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借用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div>				
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停止使用等處分；場地使用完畢，立刻恢復原狀，器材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 金峰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單位圖記)	
身分證字號：		私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鄉公所核定情形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擬同意租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礙難租借使用，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總務		批 示		
	財經課 出納				
	財經課				
	主計室				